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B114104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思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91年度台上字第529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次查，本案被告代號AB000-B114104A女子（即AB000-K114032A下稱丙女）與告訴人代號AB000-K114032男子（即AB000-B

114104，下稱甲男，年籍詳卷內資料）於民國112年6月間成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歷經分合，於113年6月20日結束交往。丙女因不滿與甲男分手而意圖報復，竟基於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攝錄性影像、散布性影像、誹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著作權法之犯意，對甲男及甲男之親友為如附件起訴書所記載之行為，以達到騷擾甲男之目的。經甲男友人告知甲男有一類似甲男帳號內，張貼前開性影像、對話紀錄等，甲男始查悉上情等。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但原判決量刑顯有失當，未能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雖然刑法第57條規定，法院科刑時應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以決定其刑之輕重。惟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顯未充分審酌其犯罪之持續性、惡性程度加上對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家人家庭所生之重大精神損害，本案量刑顯屬過輕之虞。

㈢又查，被告所為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未經同意以照相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跟縱騷擾罪、加重誹謗罪、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影像、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顯非實現一個意思活動之單純之行為單數，亦非屬集合犯、繼續犯等之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且並無全部或部分重疊之情形，在空間上已不具密接關係，且侵害之法益互異，客觀上難認屬於自然之行為單數。從而，被告前開犯行即不能認係一行為，自無成立想像競合犯之餘地，且其等犯行並無與罰之前、後行為之不真正競合情形，應就被告所為數行為予以數罪併罰之評斷。

㈣再查，被告行為具高度惡性與持續性，非偶發衝動行為。因被告創設多個帳號，反覆散布相關內容，其行為並非一時情緒失控或偶發性言語衝突，而係經思考後刻意規避身分識別之持續性騷擾行為。被告以多帳號反覆為之，顯見其具有規避法律責任之意圖，主觀惡性重大。其此種持續性侵害行為，在刑事政策評價上，顯與單次言語衝突或短暫網路失序行為不同，自應於量刑上予以加重考量。又被告侵害範圍擴

及家屬及多數第三人，受害人數眾多。被告之騷擾對象不限於告訴人本人，更擴及告訴人之母親、父親、弟弟、表姐、朋友及同事等。被告行為已超越個人恩怨層次，而係透過攻擊親屬方式造成全面性人格羞辱與社會評價貶損。如此「擴散式攻擊」不僅加重被害人心理負擔，更破壞其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危害程度遠高於一般單一對象之網路騷擾案件。被告所為已造成被害人實際且重大之精神損害。被告之行為已導致告訴人母親罹患憂鬱症，並接受醫療治療。此非抽象心理不適，而係具體醫療上可診斷之精神疾病，足認犯罪結果重大。依刑法罪責相當原則，犯罪所生具體損害應反映於量刑，原審未就此重大後果予以充分評價，顯有裁量失衡之處。被告所傳言語內容具高度侮辱性與人格摧毀性。如「要定期篩檢愛滋」、「好同情你媽媽喔」等文字予告訴人及其父母。該等言語已非單純不雅用語，而係暗示性病污名、羞辱家庭名譽之攻擊性內容。其目的在於透過社會污名化方式摧毀被害人尊嚴。在現今數位環境下，此類言語具有高度擴散風險與永久留存性，對人格權侵害之強度遠高於傳統面對面衝突。原審以被告高學歷及無前科作為量刑從輕理由，顯有評價失衡之情形。被告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並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其教育程度顯示其具備充分法律常識與公民社會基本認知。其行為並非因認知能力不足所致，而係在心智清醒、明知違法之情況下仍刻意實施。高教育程度反而更能證明其主觀故意明確，不應反向成為從輕量刑理由。是原判決量刑顯屬過輕，未符罪責相當原則及刑罰一般預防功能，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改為較重之刑，以資警惕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之判斷：

㈠查原審認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先後為犯罪事實一㈡至㈨之跟蹤騷擾告訴人甲男犯行，及犯罪事實一㈡、㈣、㈥、㈦之加重誹謗告訴人甲男犯行，以及犯罪事實一㈡至㈣、㈨之非法散布、利用告訴人甲男性影像犯行，而侵害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上開犯行均為接續犯；以及認被告係出於跟蹤騷擾告訴人甲男之目的，而為犯罪事實一㈠犯行，且犯罪事實一㈡至㈨所犯跟蹤騷擾罪以外其他罪名，亦於出於跟蹤騷擾告訴人甲男為目的，並與其跟蹤騷擾告訴人甲男之行為有所重疊或局部重疊，是應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至㈨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經核本案均係被告出於感情糾紛所為之報復行為，而原審認被告前揭行為分屬接續犯或想像競合犯，亦均有所據，參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記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等情，原審前開認定尚無不合，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核屬無據，要無可採。

㈡次查原審認被告前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交往分手後所生糾紛，竟為跟蹤騷擾告訴人甲男而非法取得告訴人甲男性影像之個人資料，並以非法利用性影像等方式跟蹤擾騷告訴人甲男及擾騷告訴人甲男之親友，進而影響告訴人甲男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是其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調解，但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9頁)及其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見原審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生危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19

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自被告扣案之手機1支(見偵卷P33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被告所有，並供作翻拍告訴人性影像照片等犯行為所使用乙節，為被告所供認(見原審卷第53頁)，是該扣案手機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宣告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本件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之聲請而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查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均係出於與甲男間之感情糾紛，被告主觀上認為在情感上遭到背叛，因而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行，且被告亦因而罹患抑鬱症，除服用精神科藥物，並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此有其提出之藥袋影本資料及心理諮商資料存卷可據（原審卷第133至151頁），兼衡被告就本案性影像係採遮蔽甲男的面貌及身體重要器官特徵，並將帳號設為不公開，以及被告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前科等情，再參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情狀，均業經原審於判決中予以整體審酌在案，本件檢察官於上訴本院後，並未提出其他關於量刑輕重之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相關之量刑因素均未有所變動，經核尚無從動搖本案之量刑基礎。基此，原審所量處前述之刑，尚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檢察官請求對被告予以從重量刑，亦屬無據，同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所陳均無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